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李沛軒
電 話：(02)77367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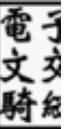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200656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其人員配置疑義一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7月1日府教特字第1020103747號函。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8條規定：「…(第3項)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第4項)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前開條文係對幼兒園基本員額編制之規定。
- 三、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幼兒園得視需求實施延長教保服務。」幼兒園課後留園係為因應雙薪家庭托育需求所提供之延長服務措施，其主要性質為「照顧



服務」，與幼照法所稱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即教保服務)有所不同。為利幼兒園現場執行照顧服務人員進用更具彈性，爰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明定其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使幼兒園課後留園之定位及人員資格更臻明確，後續將通盤檢討並修正「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以維幼兒權益及安全。

- 四、另，依幼照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如相關人員有前揭情事者，仍不得擔任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人員。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本部
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3-09-05
18:45:58
文
章